

○○有限公司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2.03.（八九）字公壹第8809983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3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一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二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本會處分書主文規定，停止違法行為且有具體事證者，本會將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除得繼續命貴公司停止違法行為外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至貴公司停止該違法行為為止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02.03（八九）字公壹第八八0九九八三一00三號函）